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管理，推动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等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及节能措施等情况进行审查，综合评价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

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对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节能审查的相关管理办法，组织编制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南，开展业务培训，依据各地能源消费和碳排放形势、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进展等情况，对各地节能审查工作进行督导。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节能降碳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降低指标管理，合理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各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应为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与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加强工作衔接，重大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应征求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意见，并及时将本部门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抄送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列明节能审查的申报材料、受理方式、审查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为建设单位提供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能和透明度。上级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对下级节能审查机关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核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权限可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结合实际下放至具备节能审查能力的地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禁止将节能审查权限交由不具备节能审查能力的行政审批机构。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对项 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机关对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节能降碳形势、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对节能审查能力不适应地区的重点行业特大型高耗能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涉及地区和行业范围、项目条件、具体时限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节能审查的政府投资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在各类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实施区域节能审查，明确区域节能目标、节能措施、能效准入、化石能源消费控制等要求。对已经实施区域节能审查范围内的项目，除应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的，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区域节能审查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依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十一条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项⽬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节能降碳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五）项⽬能效水平、能源消费情况，包括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化石能源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有关数据与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项⽬碳排放情况，包括碳排放总量、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调入电力热力等）；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应与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国内外同类企业进行比较；

（七）项⽬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节能报告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内容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当场或者 5 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降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和碳排放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降碳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降碳工作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或明确节能审查不予通过。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六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和碳排放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碳排放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10% 及以

上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原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同意变更的意见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审查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碳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项目能效水平、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等情况进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以及区域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应据实编制节能审查验收报告，并报送节能审查机关。

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节能审查机关负责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工作，对节能审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节能审查验收意见。节能审查机关与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为不同部门的，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组织开展项目节能审查验收。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节能审查验收。

未经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

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

第二十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定期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按要求报送项目节能审查信息和已投产项目调度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

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
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
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
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
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
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
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
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
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
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
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以及以提供虚假
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
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
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归集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节能报告、节能审查验收报告内容严重失实；

（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存在明显偏差，未采用符合有关政策要求的节能降碳技术或用能设备，能效水平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项目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总量明显超出节能审查批复水平；

（三）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信用信息公开期间，可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并经节能审查机关审核同意的，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终止信用信息公示。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节能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在节能评审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省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